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鴻哲
電話：02-82366626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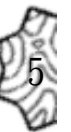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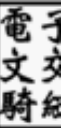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74309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107Z02D019495_107D2002506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「107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依該表計算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因待遇調整應發差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於87年度以後退休、撫卹或資遣生效者，其補償金於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。次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5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另查本部107年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74306962號書函，已敘明107年1月至2月期間已發給之一次性退撫給與〔含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〕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，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計算辦理。
- 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機關計算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



現金給與補償金因待遇調整應發差額，爰檢送「107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18-02-08 11:48:37 章

裝

訂



線

